

中州科技大學 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

100年06月22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年08月2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中州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保障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權益，遵照「事業單位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準則」之規定，訂定本校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章（以下簡稱本規章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名稱：中州科技大學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。
- 第三條 本會會址：彰化縣員林鎮山腳路三段二巷六號。
-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三人，本校選派委員一人及勞工委員二人，委員之任期均為三年。本校選派委員連派得連任，並得依職務變動隨時改派；勞工委員由勞工直接推選之，連選得連任，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二分之一。
- 第五條 本校選派委員為主任委員，綜理會務，由校長就本校相關主管中指派擔任之。副主任委員由勞工委員中推選擔任之，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會務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，處理一切經常性會務及行政事務，並提請委員會通過後任命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暫停提撥之審議事項。
 - 二、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數額之審核事項。
 - 三、 關於勞工退休準備金存儲及支用之查核事項。
 - 四、 關於勞工退休給付數額之查核事項。
 - 五、 其他有關勞工退休準備金之監督事項。
- 第八條 本會每三個月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。會議主席由主任委員擔任之，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之。開會時須有過半數委員出席，決議時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該決議方可視為有效。
- 第九條 本規章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簽請校長核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